孙春兰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中国体育代表团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中国射击运动员杨倩24日在东京获得第32届夏季奥运会首枚金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中国体育代表团发来贺电。全文如下：

中国体育代表团：

欣闻我国选手杨倩在第32届夏季奥运会射击女子10米气步枪比赛中勇夺桂冠，获得中国体育健儿参加本届奥运会的首枚金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获奖运动员及中国体育代表团表示热烈祝贺！杨倩在奥运赛场上沉着冷静，以顽强的作风和精湛的技艺，展示了奋发向上、勇攀高峰的精神风貌，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

希望中国体育代表团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拿道德金牌、风格金牌、干净金牌，拿奥林匹克精神的金牌，充分展示新时代中华体育健儿“使命在肩、奋斗有我”的风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体育力量。

中国体育代表团全体人员要做好自我防护，保持身体健康。祝愿中国体育代表团圆满完成各项参赛任务，努力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的光荣！

孙春兰

2021年7月24日

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

郭声琨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强调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24日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供有力执法司法保障。

郭声琨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深刻阐明了一系列具有全局性、根本性、规律性的重大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深入学习贯彻，确保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的正确方向。要遵循执法司法权力运行规律，科学界定执法司法责任，着力构建主体明确、范围明晰、层次分明的责任链。要紧紧围绕“督责”“考责”“追责”三个关键环节完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执法司法责任，督促推动广大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尽责。要从职业保障、履职保护、科技支撑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执法司法责任保障，增强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赵克志、周强、张军出席。

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

河南省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应急响应

加紧恢复重建 全力帮扶受灾群众

新乡、鹤壁启动泄洪，第一时间转移安置受困群众

本报北京7月24日电 记者从河南省政府新闻办24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据初步统计，截至24日16时，河南此轮强降雨造成全省137个县（市、区）1373个乡镇930.57万人受灾，因灾死亡人数达到58人、失踪5人。全省已紧急避险转移81.49万人，紧急转移安置114.11万人，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人数达到44.41万人，目前灾情还在进一步统计核查中。24日，河南省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应急响应。

7月20日至23日，新乡市北中部出现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全市平均降雨量830毫米，最大降雨量965.5毫米。经省防指批准，23日上午9时55分，新乡卫辉市良相坡和柳围坡滞洪区启动泄洪。

截至24日凌晨1时，新乡市116个乡镇受灾，受灾人口1710862人。目前灾情还在进一步统计中。新乡市第一时间转移并妥善安置受困群众，迅速组织力量加固加高河堤，溢流现象基本得到控制。

在鹤壁浚县，卫河左岸塌方形成决口，右岸已按泄洪方案分洪，启用了6个蓄滞洪区，水位正在下降。当前，转移群众22.7万人。

据介绍，郑州市防汛抢险救灾转入了以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帮扶为主的阶段。24日，全市受灾城市桥涵、隧道67处，已通行51处，其余16处预计25日前通行。

“玉米已经一米高，都泡在水里。”鹤壁市浚县小河镇石羊村村民说。截至23日18时，河南全省农田积水1132万亩，农作物受灾面积1068万亩。21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紧急下拨中央和省级财政救灾资金4000万元，支持农业生产救灾。

河南省卫健委派出多支卫生防疫队，赴安阳、新乡等灾区指导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治理和环境消毒。

各地各部门继续协同配合，支援河南强降雨灾后重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截至24日16时，解放军和武警官兵8800余人、民兵预备役16000余人，在郑州、许昌、新乡、鹤壁、安阳等10余个方向执行抢险救援和恢复生产生活任务。

23日，国家防总工作组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认为当前强降雨过程趋缓，灾区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等任务异常繁重。

应河南省请求，应急管理部23日、24日启动第三轮跨区域增援行动，紧急抽调森林消防队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湖北、陕西、江西、广东等省应急排涝专业队伍共计1100余人，携264台套大流量排水装备，赶赴郑州、新乡、鹤壁执行排涝抢险任务。

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23日将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河南省紧急调拨中央救灾物资。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路网中心调度河北、山西、湖北、山东、安徽、陕西等省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部门21支车队89辆应急排涝车辆跨省通行保障工作。

农业农村部组成4个专家指导组深入受灾地区实地察看作物灾害发生情况，开展巡回指导服务，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23日，应河南省水利厅请求，在水利部协调下，山东、安徽等省水利厅迅速派出排水车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河南支援。

铁路部门启动电煤应急保供机制，制定从山西、陕西、内蒙古等地每天向河南运送60列电煤的运输方案，为灾后重建提供保障。

24日，湖北省政府紧急调运救灾捐赠物资驰援河南，12辆满载折叠床、帐篷、方便面等物资的救援车辆在中央救灾物资武汉储备库集结完毕，连夜向河南省周口市进发。

（综合本报记者**马跃峰、朱佩娴、毕京津、邱超奕、刘志强、王浩、陆娅楠、郁静娴、范昊天、李龙伊**报道）

台风“烟花”即将登陆 浙江江苏安徽等地全力迎战

本报北京7月24日电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目前，水利部维持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有10个工作组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海南防汛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做好防汛相关工作。预计未来3天，受台风影响，浙江大部、上海、江苏南部、海南南部等地部分地区将有大暴雨到特大暴雨。

24日上午，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召开防汛防台风专题视频会商，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进一步研判雨情汛情风情，对防御台风“烟花”和河南防汛救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24日9时，浙江省气象台发布台风紧急警报。今年第6号台风“烟花”最大可能于25日下午至夜间在舟山到三门湾一带沿海登陆，登陆时为台风级或强台风级。浙江省防指决定于24日12时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至Ⅰ级，相关部门和地区将密切关注台风发展变化情况，按预案做好各项防台风工作，必要时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江苏省水利厅多方调度，督促台风暴雨影响区域的水库加快降低水位、腾空库容。江苏省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调配资源，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防汛防台风救援准备。

24日下午，安徽省水利厅下发通知，决定自7月24日16时起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综合本报记者**王浩、邱超奕、顾春、姚雪青、尹晓宇、田先进**报道）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运行安全平稳

本报北京7月24日电 （记者**王浩**）记者从水利部获悉：7月17日以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沿线大部分地区及河北段部分地区遭遇入汛以来范围最广、强度最大的强降雨。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河北段工程迎来了通水后最大的考验。截至目前，中线工程险情可控，防汛抢险各项工作正紧张有序开展，工程总体运行安全平稳，供水总体有序，水质稳定达标。监测数据显示，总干渠沿线输水水质满足要求。

（上接第一版）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4.**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质量监督。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5.**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6.**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7.**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8.**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家长要积极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三、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9.**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10.**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11.**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教育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12.**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教育部门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国家和各地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3.**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14.**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

15.**强化常态运营监管**。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五、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16.**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地要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

17.**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法，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18.**深化高中招生改革**。各地要积极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坚持以学定考，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

19.**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六、强化配套治理，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20.**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各地要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省级政府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21.**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22.**做好培训广告管控**。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七、扎实做好试点探索，确保治理工作稳妥推进

23.**明确试点工作要求**。在全面开展治理工作的同时，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沈阳市、广州市、成都市、郑州市、长治市、威海市、南通市为全国试点，其他省份至少选择1个地市开展试点，试点内容为第24、25、26条所列内容。

24.**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

25.**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课余时间向学生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26.**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八、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27.**全面系统做好部署**。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8.**明确部门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试点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政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29.**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在教育部设立协调机制专门工作机构，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专门工作机构，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专项治理行动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

30.**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及时总结“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